

以法之名“未”你护航

# “请进来+走出去” 关爱成长每一步

——丹东中院集中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系列活动

王茵 闵一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

新学期开学，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集中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系列活动，以法治力量为未成年人撑起健康成长的“保护伞”。



「向阳花」青少年模拟法庭现场

请进来

## 沉浸体验 感受司法庄严

丹东中院与丹东团市委联合丹东领航志愿者服务团邀请40余名中小學生走进法院参观体验。在法官的引导下，通过“沉浸式”体验，切身感受司法的威严与温度。

“同学们，法袍的红色前襟配有装饰性黄色领扣，与我们国家国旗的配色一致，这体现了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民事审判第一庭的干警们为同学们详细介绍了开庭的流程，并讲解了审判席、原告和被告席的布局特点，还为同学们介绍了法槌、法袍的设计、象征以及用途。随后，同学们穿上法袍，坐上审判席，敲响法槌，体验了一场模拟法庭庭审，沉浸式感受了法庭的庄严肃穆。

走出去

## 模拟法庭 传递法治精神

3月1日，丹东中院与市妇联联合纤维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共同举办“法护成长 家育未来”青少年模拟法庭活动。通过招募与培训，丹东中院与市妇联组建了一支以“向阳花学堂”学生为主要力量的青少年志愿普法队伍，通过模拟未成年人案件审理全过程，向社会广大青少年进行普法宣传。

“现在开庭！”伴随着一记清脆的法槌声，12名学生分饰审判长、审判员、书记员、司法

警察、公诉人、辩护人、法定代理人 and 被告角色，按照法庭准备、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庭审环节，为在场的青少年们生动再现了校园故意伤害案的庭审全过程。

丹东中院将充分发挥“丹法·护苗”少年审判司法品牌效应，践行新时代青少年司法理念，聚焦青少年多样化法治需求，主动创新普法宣传方式，加强与政府、学校、家庭、社会的联动，用法治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上门送法 社区课堂开讲

丹东市振兴区站前街道沿江社区的活动室里充满了孩子们的笑声和掌声，丹东中院法官王淦淇为社区的孩子们讲起了“拒绝校园欺凌”的普法课。

“同学们，我们在学校对待校园欺凌，一定要做到‘三不’！不做受害者，不做欺凌者，不做附和者或冷眼旁观者……”讲课

现场，孩子们边听边提问。王淦淇将案例与法律知识相结合，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让孩子们全面了解未成年人的权益，学会用法律捍卫自己的权益，并向孩子们介绍了未成年人犯罪的危害以及预防措施，引导孩子们心有敬畏、行有所止，让法治信仰在孩子们心中生根发芽。

## 巡回法庭 上门断案暖民心

本报记者 冯羽竹

2月25日10时许，辽阳市文圣区人民法院巡回审判团队已在小屯镇东二庙村村委会布置好巡回法庭，国徽端正摆在窗台上，办公桌拼成审判席，屋子里坐满了闻讯而来的乡亲。文圣区法院将在这里巡回审理一起继承纠纷案件，把审判庭搬到“百姓家门口”。

该案原告范某的父母相继去世，遗留夫妻共同所有的房产一处。原告因与其他继承人无法就遗产的分割达成一致意见，遂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分割遗产。

办案法官考虑到此类继承纠纷在乡村具有一定普遍性，为实现从“审理一案”到“治理一片”的法治效果，结合本案当事人人数较多、年老体迈、行动不便的客观情况，本着便民利民、全面查清事实的理念，经与村委会及当事人沟通，决定到村委会“上门”开庭。

庭审中，法官认真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答辩，引导双方当事人举证质证、充分行使诉讼权利。考虑到双方当事人是直系亲属，判决不利于矛盾纠纷的实质化解，甚至有可能进一步激化矛盾，法官本着“和为贵”的家事纠纷调解理念，结合本案事实为双方当事人释法析理，详细讲解了“继承”、“转继承”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最终，经过耐心调解、悉心答疑后，双方成功签订了调解协议，纠纷得到了妥善化解，双方当事人对小屯人民法庭的调解工作高度认可。

巡回审判送出的是公正和便民，收到的是和谐与民心。下一步，文圣区法院将继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巡回审判、上门立案等“走出去”的方式，将矛盾稳控于源头，把纠纷化解在基层，让问题解决在一线，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为乡村振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后记

## 庭后调解 原告被告都说“服”

本报记者 郑子超

近日，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到绥中县人民法院交流办案的法官韩诗瑶对已判决的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通过开展判后答疑工作，成功让原、被告达成和解，被告按照判决结果缴纳了拖欠的物业费，实质性化解双方矛盾纠纷。该案自立案、开庭、调解到送达裁判文书，只经过35天。判决送达后，双方均未上诉，效果良好。

韩某系某小区业主，自2019年1月起至2023年12月一直未缴纳物业费。绥中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向法院起诉，主张被告韩某缴纳5年物业费，并按照每日千分之三标准支付违约金。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了解到，被告2019年交给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两页纸，列明了需要物业解决的问题，但解决效果被告不满意。2020年更换成现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后，被告就一直未缴纳物业费。

在第一次庭审中，韩诗瑶了解到双方矛盾已深，庭后对双方进行了调解，向原告说明物业服务企业应该给业主提供更好的服务，解决业主的实际困难，不断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同时向被告说明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了基本的物业服务，业主应该缴纳物业费。双方情绪得以平复，但对于物业费缴纳金额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为切实解决问题，法官又多次联系原、被告，以期调解达成一致意见，但因欠缴时间长、双方意见分歧大，均以失败告终。二次庭审后，对于被告提出的物业公司变更、物业费缴纳、赔偿损失等疑问，法官给予细致认真的解答。最终，法院依法判决韩某给付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物业服务费2307元。因原告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接手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物业管理工作，故对于2019年至2020年物业服务费用本案不宜处理，权利人可另行主张。

判决结案不是目的，为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法官主动联系原、被告再次进行判后答疑再调解。法官从情理法理相结合，将案件利害关系耐心地向被告一一解释。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解释，终于打开被告的心结。被告主动按照判决结果缴纳物业费，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 西丰“法官妈妈”暖护留守雏鹰

本报讯 “又能见到同学们了，开心吗？”“谢谢‘法官妈妈’的关心，我一定好好学习，长大后照顾好家人们。”近日，西丰县人民法院“法官妈妈”团队走进金星满族乡榆泉村，在开学前为留守儿童送去关怀与法治力量。活动中，“法官妈妈”与孩子们围坐交谈，孩子们也敞开心扉，用稚嫩的声音向“法官妈妈”表决心。

走访中，“法官妈妈”们耐心细致了解孩子们的生活、学习及身心状况。针对留守儿童家庭，“法官

妈妈”结合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向监护人传递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强调需关注孩子的生理、心理发展及情感需求，筑牢家庭保护的第一道防线。

据悉，2024年6月，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与西丰县人民法院走进西丰县金星乡榆泉村，开展“法官妈妈护童心、伴成长”活动暨“法官妈妈工作室”启动仪式，“法官妈妈”与留守儿童一对一结对。平时，“法官妈妈”通过电话沟通、亲情陪伴、爱心捐赠等方式

给予小朋友们温暖与关爱，经常联系沟通指引学习和生活，保护他们健康成长。

西丰县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西丰县法院将以“法官妈妈工作室”为纽带，围绕留守儿童成长需求，持续开展普法课堂、心理疏导、亲子互动等多样化活动。通过法治关爱与人文关怀相结合的方式，引导孩子们树立知法守法意识，让法治阳光照亮留守童年。

关晓楠  
本报驻铁岭记者 江海峰